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稀金龙（长汀）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/年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稀金龙（长汀）稀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中稀金龙（长汀）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/年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《项目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，实现你司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

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对接国家 2016 年本）的通知》，同意建设中稀金龙（长汀）稀土有限公司 5000 吨/年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（投资项目编码为 2507-350000-07-02-838874）。

项目单位为中稀金龙（长汀）稀土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南部新区中心大道南侧福建（龙岩）稀土工业园区内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为技改搬迁项目，将位于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的年处理离子型稀土矿 5000 吨（以 REO 计）的原矿冶炼分离产能搬迁至福建（龙岩）稀土工业园区。项目采用离子型稀土矿为原料，经酸溶、萃取、沉淀、灼烧等工序，实现稀土元素全分离，生产单一稀土氧化物。项目建设酸溶、萃取、沉淀灼烧车间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。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，为年处理离子型稀土矿 5000 吨（以 REO 计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49654.82 万元，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42985.05 万元，其余为铺底流动资金和建设期利息。

五、你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已完成产能

置换公告，且已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长汀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中稀金龙（长汀）稀土有限公司 5000 吨/年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《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和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中稀金龙（长汀）稀土有限公司 5000 吨/年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复函》。

七、建设项目地点、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名称、规格型号及数量、建设产能等必须与我厅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一致，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稀土投资项目核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原〔2017〕127 号）规定和稀土行业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先办理产能置换方案变更，再根据《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项目核准变更申请，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能评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以及招投标工作。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质量和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运行。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确保退出项目主体设备拆除到位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

工建设的，请你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和我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、水利厅、住建厅、统计局，龙岩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

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